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注册会计师、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人。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

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含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

（十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十三）现任公务员；

（十四）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十六）具有影响其勤勉尽责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十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专业特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进行核实，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向全体股东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审核后，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需与其他董事分开选举，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总票数；

（三）获选独立董事按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依次以得票数较高者确定。因获选

的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以补足人数；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独立董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的累积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责任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不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机构中，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就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依法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措施回收欠款；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生产经营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八）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十）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一）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二）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机密信息。但是，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公共利益的要求，或者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关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公司经营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除非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根据股东大会的决

议，不得将其经营管理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按季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有权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列明事项，以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实施。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